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PF/1996/9
1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森林问题

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有关森林的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

方案构成部分一.3：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秘书长的报告

96-03332 (c) 230296 270296 280296

目录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导言	1	- 6	3	
一、概况	7	- 9	4	
A. 目标	7	- 8	4	
B. 背景	9		4	
二、现状	10	- 15	5	
三、做法	16	- 19	7	
四、准备实质性的讨论	20		8	
五、行动建议	21		9	
附件：《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就生物多样性				
和森林问题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特设				
政府间小组的声明				
			10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第二/9(b)号决定请公约执行秘书应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机构间工作队的请求,就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与森林之间的关系提供意见和资料。

2. 本文件提供了此类意见和资料,并汇报小组工作方案第一类第3构成部分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森林的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筹备工作的进展。文件对此问题作出一般的综述,简单介绍目前的情况,说明筹备小组第三届会议对此方案构成部分进行实质性讨论的各种考虑。

3. 方案构成部分一.3的工作遵循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小组第一届会议(1995年9月11日至15日)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对这些决定有进一步的阐述。

4. 在确定小组的职权范围内时,委员会规定方案构成部分一.3如下:“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鼓励各国考虑如向有效保护和使用林区居民、土著人民和其他地方社区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并合理公平地分享这类知识、创新和实践带头的惠益”。

5. 小组因此强调,“这一方案构成部分的筹备工作应充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成果并应同它建议联系。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应鼓励各国考虑如何有效保护和使用林区居民、土著人民和其他地方社区有关森林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合理公平地分享这类知识、创新和实践带来的惠益。小组第一届会议决定在小组第三届会议上就方案构成部分一.3进行实质性讨论,这次会议暂定1996年9月2日至13日在日内瓦召开。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作为方案构成部分一.3主导机构,与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秘书处协商,编写本报告。

一、概况

A. 目标

7. 方案构成部分一.3的目标是提出建议,鼓励各国遵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规定,考虑如何有效保护林区居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以便保存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合理公平地分享利用这类知识、创新和实践所得的惠益。

8. 自小组第一届会议以来,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于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在雅加达召开。会议应小组关于充分利用缔约国会议并与其建议联系的请求,作出若干与方案构成部分一.3密切相关、以及在此构成部分的各项工作都要遵照的决定。例如,会议关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的第二/9号决定,特别请执行秘书应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机构间工作队的请求,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与森林之间的关系提出意见和资料。还需要参考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其中列有“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获得遗传资源”(供1996年11月缔约国会议第3次会议审议)、以及“审议有关分享惠事项”(由1997年第4次会议审议)。

B. 背景

9.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向小组提交一份关于第二/9号决定的声明,其中表示:

“...

“4. 热带、温带和北半球北部山区森林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提供了最多样化的生长环境,其中保存有世界上绝大多数陆上物种。此一多样性是进化的结果,但也反映物质环境和人的综合影响。

“5. 维持森林生态体系对于保护远超出其范围的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森林生态系统对全球气候动态和生物--地球化学周期影响极大。森林提供生态服

务,同时提供为全世界千百万人生计或工作机会。

“6. 森林的生物多样性是经过数万年、甚至数百万年的进化过程形成的,这一过程本身是由气候、大火、竞争和干扰等生态力量所推动。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从物理和生物特征来说)还导致高级的适应性,这一森林生态系统的特征也是其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在特定森林生态系统中,维持生态进程取决于能否维持其生物多样性。一个生态系统若失去生物多样性,就会减弱其适应能力。

“8. 森林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在许多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作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谈到需尊重、保护和保留土著和当地社区保护和持久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需要保护和鼓励根据传统文化的做法利用生物资源。公约还鼓励各国合作发展和利用土著和传统技术,鼓励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得的利益,以达致公约的各项目标。《公约》第8(j)条、第10(c)条和第18.4条提供了一般的框架。”

二. 现状

10. 会议声明还特别指出: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以为支持森林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寻求共识和提出协调的行动建议。

“2. 缔约国会议希望避免工作重复,并与其他有关组织就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协调,愿意协助完成小组的任务。

“3. 缔约国会议铭记森林对维持全球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希望与小组就有关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开展对话。

“...

“7. 森林正在退化,其生物多样性正在消失。森林生物多样性消失与各类森

林的砍伐,割裂和退化有关。造成此种状况的直接、间接原因很多;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小组在这方面的职权范围。(议程项目一.2)。”

11. 会议声明的完整内容见附件。

12. 应小组的请求,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就土著和当地社区与森林之间的关系提供意见和资料。缔约国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就有关小组职权范围的《公约》内容、工作和中期工作方案提出意见和资料。这些意见和资料将及时提供给小组第三届会议。

13. 缔约国会议第3次会议后小组还可从《公约》得到实质性投入会议讨论森林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原因、生物多样性的内容和动力、以及如何有效保护和利用林区居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这类知识、创新和实践带来的惠益。

14. 方案构成部分一.3涉及范围广泛的问题,表现在会议第2次会议作出的与此项目密切相关的大量决定。除上文已经谈到的第2/9号决定之外,这些决定还包括:

- (a) 第二/10号决定,“保存和持续利用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 (b) 第二/11号决定,“获得遗传资源”;
- (c) 第二/12号决定,“知识产权”;
- (d) 第二/15号决定,“粮农组织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的全球系统”;
- (e) 第二/16号决定,“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国际技术会议的声明”;
- (f) 第二/8号决定“缔约国会议1996/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15. 除缔约国会议要求的工作之外,目前还有一系列其他领域的活动。例如,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正在审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定》,发展“农民权利”这一概念,并编写一份全球行动计划,其结果将向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按照《世界人类遗产公约》开展的

活动也与此有关,特别是承认在形成“文化环境”的过程中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影响。若要推动全球贸易的工作有利于《公约》的各项目标,而非反其道而行之,就必须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进行协调,落实贸易和关税总协定(总协定)(乌拉圭回合)。

三、做法

16. 关于土著和传统知识及森林管理的性质和实质的科学技术研究着重指出需要采取一种广泛协调的做法,这些研究的成就是提出了如下的科学证据:

(a)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语言、文化和知识正以惊人的速度消失;

(b) 许多假定的“自然”生态系统或“荒漠地区”,事实上是同林区居民千百年相互作用造成的“人类或文化景观”;

(c) 传统的生态知识是复杂的、高深的,同了解如何养护与持续利用森林生态系统有密切关系;

(d) 土著和传统的森林管理系统通常集中于未驯化或半驯化和非木材物种的养护,因为大部分食物、药品、油、香精、染料、颜料、驱虫剂、杀虫药、建筑材料、衣服等都是它们提供的;

(e) 与森林有关的大部分物种对当地社区而言有存在价值,它们常常被强加的养护、发展和市场计划所忽略、轻视或甚至取消;

(f) 由于土著和当地社区时常将森林和农业管理系统相结合,因此“森林居民”和“农民”可视为同一个统一体的构成部分。

17. 上文第16(f)段的内容表明农民的权利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与森林的关系问题有密切关系。如果要提高而非破坏森林居民社会的活力,必须承认和尊重当地价值以及被人类活动改变的景观。不幸的是,过去没有普遍认识到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复杂关系,因此导致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以及一些语言、文化和社会的消失。

18. 要同当地社区建立有效联系的一个方法是发展自成一体的系统,以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及确保更广泛地使用和应用他们对森林使用和管理知识以及在其土地和领土上养护的生源资源所产生的分享惠益。适当和有效的保护及分享惠益机制必然需要将由经济或生态决定的法律和政治框架改变为权利驱使的系统。但是,采取这种做法将使各国根据人权公约、盟约和协定作出的承诺在国家一级同关于环境、发展和贸易的国际承诺相协调。它也应该能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中得出各种选择办法,刺激公平利用和应用森林居民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这些选择除其他外可来自:(a) 国别研究(第6条);(b) 全国考察和调查(第7条);(c) 影响评估(第14条);(d) 信息交流(第17条);(e) 资料交换机制(第18条);以及(f)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第25条)。

19. 这些机制的成功执行将取决于,除其他事项外,当地人民发挥有效的带头作用,根据他们进行调查、评价、监测、影响评估和森林利用与养护发展方案的标准,利用他们的文化天资,以及根据他们传统的知识和当地标准。外来支助将要求发展较有效的工具,以便进行文化间的对话、信息交流、技术训练、提高认识和教育,以及进行人类、自然和社会科学之间的多学科合作。

四、准备实质性的讨论

20. 秘书长将为小组第三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提出解决在方案构成部分I.3下所提出问题的建议。该报告在可能的范围和时限内将考虑到新的发展情况,特别是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要求执行秘书提出的意见和资料,与此同时,小组不妨开始初步审议需要优先注意的几个领域,以便在第三届会议上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必须强调在现阶段,参照新的资料和意见,只能提出可供进一步审议的一些想法。这些想法包括:

(a) 帮助确定有关的原则、准则和机制,以便各国各自发展适当和有效的自成一体的系统,诸如传统的资源权利,以便执行第8(j)条(要求各国“尊重、保存和维

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同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b) 提出有关森林利用和养护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技能、技术和科学意见,包括:

- (一) 发展取得、评价和分析传统技术的方法;
- (二) 储存、检索和传播信息的程序;
- (三) 查明支持者、利害关系者、使用者和(或)受益者;
- (四) 发展保护和惠益分享的工具和机制;
- (五) 确定和采用关于适当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民族生态概念的方法;以及制定关于确定、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估的标准以及提高公共教育和认识。

(c) 确定和鼓励创造更多筹资来源,以便土著和地方社区用以资助他们自己的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工作;

(d) 确定和鼓励创造更多筹资来源,以便研究和更广泛应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包括教育和培训以提高这方面的应用和利用。

五、行动建议

21. 小组第二届会议不妨注意本进展报告,以及为编制供小组第三届会议实质性讨论的报告做出进一步指导。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就生物多样性和森林问题 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声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以便为支持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寻求共识和提出协调的行动建议。

2. 为避免工作重复,并与其他有关组织和就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协调,缔约国会议愿意协助完成该小组的任务。

3. 缔约国会议铭记森林对维持全球的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希望与小组就有关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问题开展对话。

4. 热带、温带和北半球北部山区森林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提供了最多样化的生长环境,其中保存有世界绝大多数陆上物种。此一多样性是进化的结果,但也反映物质环境和人的综合影响。

5. 维持森林的生态系统对于保护远超出其范围的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森林生态系统对于全球气候动态和生物地球化学周期影响极大。森林提供生态服务,同时为全世界千百万人提供了生计和工作机会。

6. 森林的生物多样性是经过数万年甚至数百万年的进化过程形成的;这些过程本身是由气候、火、竞争、干扰等生态力量所推动。此外,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化(从物理和生物特征来说)导致了更高的适应能力,森林生态系统的此一特征是其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在特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里,维持生态过程取决于能否维持它们的生物多样性。一个生态系统若失去生物多样性,其适应能力就会降低。

7. 森林正在退化,其生物多样性正在消失。森林消失生物多样性与所有各类森林的砍伐、割裂及退化有关。造成此种状况的直接、间接原因很多;缔约国会议注意到该小组在这方面的职权范围(小组议程项目一.2)。

8. 森林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在许多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经济、社会、文化作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谈到需要尊重、保护、保留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保护及持久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作法,需要保护和鼓励依照传统文化的作法来利用生物资源。它并鼓励各国合作发展和利用土著和传统技术,鼓励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及作法所得的利益,以达致《公约》的各项目标。《公约》第8(j)条、第10(c)条和第18.4条为此定下了一般性架构。

9. 此外,《公约》第15条承认缔约国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并承认决定这些资源使用权的权力属于国家政府,但得遵守国家立法。《公约》并规定,每个缔约国须设法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利用这些遗传资源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要设置与《公约》目标背道而驰的各种限制。要利用这些资源,包括森林的遗传资源,必须事先获得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国的允许,并须依照双方同意的条件进行。必须采取措施,使研究开发的成果以及遗传资源的商业和其他方式应用的利益,能够公平地与提供此种资源的国家分享。并应根据双方议定的条件分享。

10. 缔约国会议强调及请该小组承认需要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化纳入有关的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中(《公约》第6(b)条)。缔约国会议请该小组注意,它打算探讨如何在森林和其他部门订立具体的环境目标,以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缔约国会议并请该小组考虑对森林生态系统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部门性活动、计划、方案和政策进行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第14条)(小组议程项目一.2)。

11.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该小组有责任提出正确评价森林提供的各种利益的方法。在这点上,它请该小组考虑森林生物多样化所提供的经济(货币化和非货币化的)利益、环境服务和非消费性价值,包括森林的重要的文化、宗教和娱乐价值(小组议程项目III.1和IV.1)。

12. 缔约国会议承认需要制订和执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法。这种方法把依赖森林的地方社区的生产和社会-经济目标同环境目标、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

环境目标结合起来。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法应确保生物多样化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使用方法及耗用速度不会导致长期的生物多样性退化,从而使其能继续满足今世和后代的需要(《公约》第2条)。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应当采取生态系统方针,其目的是达致《公约》所要求的森林质量目标,如森林的组成、天然再生、生态系统变化模式、生态系统功能和长期的生态系统过程。应当特别注意有消失危险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小组议程项目第III.2和I.5)。

- - - - -